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55號

原告 松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

被告 石正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正利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